精進醫療訴訟專業知識

臺中地院邀蔡秀男醫師談醫療行為分析與爭點整理

以個案為例 闡述實證醫學在醫療事故爭點整理之重要性及其運用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為提升法官醫療訴訟之裁判品質，自今年1月25日起陸續邀請臺灣大學陳聰富教授、臺高院邱琦法官專題演講後，獲得與會者一致好評，咸認就訴訟實務勝敗之關鍵「爭點整理」有加強必要，進而於3月28日邀請高雄聯合醫院蔡秀男醫師講解「醫療行為分析與爭點整理」。

蔡醫師以其泌尿科醫師之專業，以3則有關泌尿科醫療糾紛之個案為例，檢視醫療行為10大流程（掛號、問診、理學檢查、實驗室檢驗、影像檢查、綜合論斷、手術治療、麻醉、病理檢查，以及綜合治療），將判決個案以時間序列方式，製作診療經過一覽表、醫療事件時間序列線、醫療行為分析圖，以及醫療行為分析表等，一一審視其各個醫療行為是否符合醫療10大義務（親自診察、理學檢查、實驗診斷與影像檢查、會診或轉診、手術處置、安全麻醉、病理檢查、處方給藥、病歷記載，以及療養指導與告知說明義務），用以確認可能之醫療過錯（加害行為），將非醫療過錯行為排除，以利後續構成要件事實之爭點整理。如整形外科醫師之攝護腺檢體錯置求償案例，其醫療過錯行為係醫院管理之病理檢查流程中檢體錯置，而非被告醫師參考病理檢驗報告後認定攝護腺癌之診斷有何醫療過錯。

在醫療事故爭點整理方面，蔡醫師認為起訴前爭點整理與起訴後爭點整理，均有早期引進醫學專家參與之必要，謀求醫病雙方之實質武器平等；並活用證據之早期蒐集、開示，早期確立個案真正之爭點，以實證醫學（Evidence based medicine, EBM）所確立特定醫療行為之標準作業程序、客觀的診療義務標準等，究明被告醫師之醫療行為是否應負責。蔡醫師以某醫師施行攝護腺手術，但未告知病患其肺部X光檢查發現有結節之個案為例，認為依腫瘤倍增時間（doubling time）之EBM文獻報告，非小細胞肺癌之腫瘤倍增時間最長為221.6天，最少為120天，而被告醫師未履行告知肺部有結節，距病人肺癌確認時間長達26個月，故不能認為醫師之未告知與肺癌間有因果關係。

至於在醫療事故爭點整理與因果關係三段論方面，蔡醫師說明東京地方法院進行醫療事故爭點整理工具即採三階段爭點整理（個案醫療行為之行為機轉分析、事實與證據上之爭點整理，以及法律上爭點整理），並佐以醫療爭議8大分析工具（診療經過一覽表、醫療事件時間序列線、醫療行為分析圖、醫療行為分析表、事實因果分析圖、事實上爭點整理表、法律上爭點整理圖，以及法律上爭點整理表），認為EBM對醫療事故過失與因果關係之判定將有重要影響。

蔡醫師以某醫院將病患「嚴重頻尿」診斷為「攝護腺炎」而施行「經尿道內視鏡攝護腺刮除術」致「逆行性射精」之個案為例，說明EBM如何運用於案例上。他指出，在認定「行為機轉分析」階段時，運用「診療經過一覽表」等時間序列之醫療分析工具，確認被告醫師診斷為「攝護腺炎」無誤後；再運用「事實因果分析圖」等醫療分析工具，可確認被告醫師施行「經尿道內視鏡攝護腺刮除術」與原告病人「逆行性射精」間有事實上因果關係；最後再以「法律上爭點整理圖」等醫學分析工具，以EBM資料及醫學倫理4原則（專業行善、不傷害、尊重自主，以及公平正義原則），認為病人為39歲未婚男子，若施行前揭手術會產生「逆行性射精」致將來不孕機率達75%以上，而此病症亦有其他替代療法，如未告知上揭訊息，未秉持專業避免開刀，應為違反醫師倫理4原則，並侵害病人之自主原則，以理性醫師之標準得認定被告醫師有過失。

宣導人民參與審判



參加司法審判不再只是遙不可及的夢，你即將可以參與其中！
無論是美國的陪審制、德國的參審制、日本的裁判員制，
以及司法院正在推動的觀審制，讓你未來可以親臨現場，
與法官坐在一起開庭問案，參與公開透明的司法審判過程，
司法院邀請你，共同跨出參與刑事審判穩健的第一步！

你也可以和法官一起審判

司法院為宣導人民觀審制度，4月27日下午2時於西門紅樓北廣場（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10號，臺北捷運板南線西門捷運站1號出口旁）舉辦宣導活動，歡迎踴躍參加。

圖／司法院刑事廳提供

小啟

◎依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2年度簡上字第151號搶奪案件之受命法官來函：司法周刊第1639期「談設置原住民法庭的時代意義（上）」一文所述之搶奪案發過程，與判決之認定不同，讀者可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頁參閱判決。

（文接三版）

過兩年，又於民國80年4月，全面廢止事前送閱，改採裁判宣示後送閱，而送閱的目的只為完成法院行政程序。從此裁判書類宣判前送閱的制度，在我任內成為歷史名詞，這雖不是值得大書特書的改革，卻是我國設置法院以來破舊立新的創舉。

十三、法官開庭態度的要求

再者我一再告誡法官同仁們要注意開庭態度，務必態度誠懇、和平理性，因為我常常接到當事人投書，訴說他在法庭上遭受冷漠、羞辱，為此我曾寫了一篇短文，發表在司法周刊上，提醒大家注意。法官給人民第一個印象，是開庭的態度，我也聽人說過：曾有當事人罵大街，指著法官說：「你態度好一點，我輸了官司都甘願。」司法院也曾經通令各級法院，除了刑事被告以外，對當事人要以「先生」、「女士」稱呼，證人、鑑定人是法院請來協助了解案情的人，當然更該受到禮遇才是。另外我也一再要求各法官們要用心於所審判之案情，不要通知民眾開庭，只丟出一句「擇期再審」，便草草結束，這是非常擾民的做法。即如台東縣為例，台東縣境南北狹長，縣民至台東地方法院辦事往往耗錢費時，所以有人向我反應之後，我便向台東地方法院建議希望他們能夠按照民眾居住之遠近，來安排其到院開庭時間之先後，台東地方法院採納了我的意見，台東居民均十分稱便，對我十分感念。這件事情是在八七水災之後，我有許多南投的鄉親遷居到台東之後，當地人向他們說起並希望轉告予我知悉。

十四、關於「皇后的貞操」之爭議

接著我想說明一下所謂「皇后的貞操」的問題。記得有一次我以省主席身分列席行政院院會，周書楷先生時任政務委員，他在會上發言引用英國16世紀學者John Lyly的一句話：“All women shall be as Caesar would have his wife, not only free from sin, but from suspicion.”意為「所有的女人都應該像皇帝所期望的妻子，不僅是不能犯罪，並且不能使別人對她有何懷疑。」（牛津英文大辭典第2版第2卷763頁）我因此便把「法官的操守」和「皇后的貞操」聯想在一起，說出了：「法官的操守應該和皇后的貞操一樣，連被懷疑都不容許。」這當然是一種期許，一個比喻，也是引經據典，勉勵法官取法乎上，嚴以律己，潔身自愛的說法。我怎麼會自賣自誇說自己法官的操守都像皇后一樣玉潔冰清哩？

可是這句話被人以訛傳訛，加以曲解，便說我吹噓誇耀法官如何完美，這實在扭曲了我的真意；尤有甚者，大家都知道當時我有意參選下屆民選總統，竟有人惡意中傷我滿腦子專制帝王思想，不容許別人批評或質疑法官的操守，甚至有人公然在報紙上大做文章，說什麼「皇后的貞操還有問題，卻想當皇帝了」，這實在太荒謬、太離譜，距離事實真相太遠了。

對於這件「皇后與貞操」、「法官與操守」的引喻，本來只是「茶壺裡的風波」；無論從哲學的邏輯推演、法律的文義解釋、語文的文法結構來看，都是明明白白、清清楚楚是對法官們的勉勵與期許。我還自以為引喻既雅、立論亦高，不料卻被人曲解渲染，我百口莫辯。其實「人無十全，瓜無滾圓」，我不但不會說我的法官同仁們操守像皇后的貞操一樣，不容許人們懷疑；相反的，正因為司法風紀成為社會質疑的話題，影響政府的公信力和法官的尊嚴，我才做此引喻，期勉法官好自檢束、潔身自愛，這難道不是一個司法首長分內的職責嗎？

我知道司法風紀之所以受到廣大民間的質疑，其來有自，絕非俗話說的「打稻草人」一紮一個稻草人拼命打，因此，我由衷地盼望法官們不妨把自己定位在人與神之間，做一個皇后般玉潔冰清，受人尊敬的人物。我還是要重申我的理念：「法官的操守，應該和皇后的貞操一樣，連被人懷疑都不容許。」這難道不是民眾所期許的境界嗎？

十五、對司法界的期許

至於說到對未來司法界有何冀望，我倒是堅持我前面所說的那些司法改革內容，還是希望他們能一直持續不間斷的做下去，例如：法官的問案態度要注意、要考慮當事人的時間問題不要拖案、簡易法庭能實際發揮作用、擴大緩刑的制度等等。說到擴大緩刑的制度，我想多說幾句。我知道要做到勵行緩刑，有兩點應加以考慮：第一、要讓法官沒有精神上的負擔，換言之，不背黑鍋，不受懷疑。我想法官與當事人何仇何怨，如果衡情度理可以原諒，有什麼理由不予緩刑？原因是法官為了避嫌，「依法辦理」，免得是是非非、風風雨雨。第二、要使當事人明白司法當前的措施，不致盲目鑽營求援，終而受騙。因為當事人在訴訟中往往像落水的人，不放過任何攀援求救的機會。

當然，緩刑並不是毫無選擇，無條件地濫做好人，而且法官也曾面臨另一方面來自被害人的壓力和指責—「我被他害慘了，他卻消遙法外『無代誌』—緩刑的另一個名稱叫做『無代誌』（沒事）」。天下畢竟沒有十全十美的制度，過度保護了被告就會傷害了原告，反之亦然。因此，我也強調緩刑的對象除了法律規定的要件外，必須是沒有前科，或雖有前科卻已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此外，在情理上，必須是偶犯、初犯，犯罪情節比較輕微，事後態度良好；如果是侵犯個人法益的告訴乃論罪、過失犯等更須得到被害人的諒解，雙方已經和解，再給予緩刑的機會，才不會激起對方的反感。

我曾再三要求法官們運用自己的司法權和判斷力，發揮一點寬恕和惻隱的情懷，給被告一個自新的機會。我記得緩刑的件數比例上，在我到任1年後竟有2倍以上的增長，可惜的是後來因為司法黃牛之猖獗，宣告緩刑的案件又減少了下來，希望這一方面能夠再予以重視。